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7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海宜”)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8日开市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发布公告,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将自2016年7月5日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问询后及时复牌。
2.自重组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故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经逐项论证后,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江西迪科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资产”)。
2.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了交易各方已向有关监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报批的程序,并可能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除特别说明外)。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资产已经由公司作出承诺。
4.本次重组前,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5.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6.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实施前,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若彦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迪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江西迪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江西迪科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方式安排、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损益调整、业绩奖励、限售期、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税负承担、保密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曾金辉及若彦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就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确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补偿的实施、业绩奖励、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草案)>的议案》
公司与江西迪科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协议就认购数量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转化、订金退还、协议生效、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海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功斌先生和马玲女士,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重组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符合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江西迪科股权比例	新海宜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的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曾金辉	54.16%	31.67%	30,851,666.66	16,750,055	5,010,333.33
2	若彦投资	33.33%	16.67%	15,816,667	9,910,813	1,000,000
3	潘建华	4.17%	4.17%	3,954,167	0.00	3,954,167
4	曾金旺	4.17%	4.17%	3,954,167	0.00	3,954,167
5	吴建刚	1.67%	1.67%	1,581,667	0.00	1,581,667
6	魏群	1.67%	0.83%	790,833	0.00	790,833
7	曾昭云	0.83%	0.83%	790,833	0.00	790,833
	合计	100.00%	60.00%	56,940,000	26,660,868	17,082,00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江西迪科自交割基准日起交割前自上一会计期间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自交割日至交割交割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曾金辉和若彦投资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交割期损益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曾金辉和若彦投资相互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曾金辉和若彦投资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2)公司累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意见落实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约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补足义务(如有)。
本次发行股份后,交易对方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期限长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按照部分约定执行,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期限短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按照部分约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的规范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标的资产60%股权的交割
江西迪科60%股权的交割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目标的股权交割日,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及义务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享有和承担。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缴付现金对价事宜,交易对方应为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易提供必要协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A股股票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过渡期
本次重组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后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对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对象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58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将通过询价的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在除中介机构费用外,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以增资方式投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A股股票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锁定期
本次重组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后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对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组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本次重组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江西迪科股权比例	新海宜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的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曾金辉	54.16%	31.67%	30,851,666.66	16,750,055	5,010,333.33
2	若彦投资	33.33%	16.67%	15,816,667	9,910,813	1,000,000
3	潘建华	4.17%	4.17%	3,954,167	0.00	3,954,167
4	曾金旺	4.17%	4.17%	3,954,167	0.00	3,954,167
5	吴建刚	1.67%	1.67%	1,581,667	0.00	1,581,667
6	魏群	1.67%	0.83%	790,833	0.00	790,833
7	曾昭云	0.83%	0.83%	790,833	0.00	790,833
	合计	100.00%	60.00%	56,940,000	26,660,868	17,082,000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公司股价在上周内涨幅为1.20%,扣除中小板指数下跌12.35%因素后上涨幅为13.55%;扣除AMAC电子指数下跌11.98%因素后上涨幅为31.18%。经计算,公司在股价涨幅最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协商确定为14.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曾金辉、若彦投资发行股份数量共计26,660,868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方	获得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曾金辉	16,750,055
2	若彦投资	9,910,813
	合计	26,660,868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公司股价在上周内涨幅为1.20%,扣除中小板指数下跌12.35%因素后上涨幅为13.55%;扣除AMAC电子指数下跌11.98%因素后上涨幅为31.18%。经计算,公司在股价涨幅最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协商确定为14.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曾金辉、若彦投资发行股份数量共计26,660,868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方	获得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曾金辉	16,750,055
2	若彦投资	9,910,813
	合计	26,660,868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公司股价在上周内涨幅为1.20%,扣除中小板指数下跌12.35%因素后上涨幅为13.55%;扣除AMAC电子指数下跌11.98%因素后上涨幅为31.18%。经计算,公司在股价涨幅最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协商确定为14.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江西迪科自交割基准日起交割前自上一会计期间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自交割日至交割交割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曾金辉和若彦投资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交割期损益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曾金辉和若彦投资相互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曾金辉和若彦投资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2)公司累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意见落实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约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补足义务(如有)。
本次发行股份后,交易对方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期限长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按照部分约定执行,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期限短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按照部分约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的规范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标的资产60%股权的交割
江西迪科60%股权的交割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目标的股权交割日,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及义务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享有和承担。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缴付现金对价事宜,交易对方应为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易提供必要协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A股股票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过渡期
本次重组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后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对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对象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58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将通过询价的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在除中介机构费用外,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以增资方式投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A股股票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锁定期
本次重组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后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对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组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本次重组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399068.SZ中小板指数(点)	HS3066.AMAC电子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5年12月16日)	16.68	8,115.76	4,723.66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16年7月4日)	16.88	7,113.52	4,157.70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公司股价在上周内涨幅为1.20%,扣除中小板指数下跌12.35%因素后上涨幅为13.55%;扣除AMAC电子指数下跌11.98%因素后上涨幅为31.18%。经计算,公司在股价涨幅最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协商确定为14.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曾金辉、若彦投资发行股份数量共计26,660,868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方</th> <th>获得公司股份数量(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曾金辉</td> <td>16,750,055</td> </tr> <tr> <td>2</td> <td>若彦投资</td> <td>9,910,813</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26,660,86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方	获得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曾金辉	16,750,055	2	若彦投资	9,910,813		合计	26,660,868
序号	股东方	获得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曾金辉	16,750,055										
2	若彦投资	9,910,813										
	合计	26,660,868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公司股价在上周内涨幅为1.20%,扣除中小板指数下跌12.35%因素后上涨幅为13.55%;扣除AMAC电子指数下跌11.98%因素后上涨幅为31.18%。经计算,公司在股价涨幅最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协商确定为14.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曾金辉、若彦投资发行股份数量共计26,660,868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方	获得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曾金辉	16,750,055
2	若彦投资	9,910,813
	合计	26,660,868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公司股价在上周内涨幅为1.20%,扣除中小板指数下跌12.35%因素后上涨幅为13.55%;扣除AMAC电子指数下跌11.98%因素后上涨幅为31.18%。经计算,公司在股价涨幅最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协商确定为14.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江西迪科自交割基准日起交割前自上一会计期间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自交割日至交割交割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曾金辉和若彦投资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交割期损益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曾金辉和若彦投资相互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曾金辉和若彦投资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2)公司累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意见落实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约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补足义务(如有)。
本次发行股份后,交易对方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期限长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按照部分约定执行,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期限短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按照部分约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的规范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标的资产60%股权的交割
江西迪科60%股权的交割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目标的股权交割日,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及义务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享有和承担。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缴付现金对价事宜,交易对方应为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易提供必要协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A股股票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过渡期
本次重组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后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对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对象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58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将通过询价的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在除中介机构费用外,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以增资方式投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A股股票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锁定期
本次重组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后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对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组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本次重组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399068.SZ中小板指数(点)	HS3066.AMAC电子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5年12月16日)	16.68	8,115.76	4,723.66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16年7月4日)	16.88	7,113.52	4,157.70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公司股价在上周内涨幅为1.20%,扣除中小板指数下跌12.35%因素后上涨幅为13.55%;扣除AMAC电子指数下跌11.98%因素后上涨幅为31.18%。经计算,公司在股价涨幅最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协商确定为14.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曾金辉、若彦投资发行股份数量共计26,660,868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方</th> <th>获得公司股份数量(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曾金辉</td> <td>16,750,055</td> </tr> <tr> <td>2</td> <td>若彦投资</td> <td>9,910,813</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26,660,86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方	获得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曾金辉	16,750,055	2	若彦投资	9,910,813		合计	26,660,868
序号	股东方	获得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曾金辉	16,750,055										
2	若彦投资	9,910,813										
	合计	26,660,868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公司股价在上周内涨幅为1.20%,扣除中小板指数下跌12.35%因素后上涨幅为13.55%;扣除AMAC电子指数下跌11.98%因素后上涨幅为31.18%。经计算,公司在股价涨幅最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协商确定为14.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曾金辉、若彦投资发行股份数量共计26,660,868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方	获得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曾金辉	16,750,055
2	若彦投资	9,910,813
	合计	26,660,868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公司股价在上周内涨幅为1.20%,扣除中小板指数下跌12.35%因素后上涨幅为13.55%;扣除AMAC电子指数下跌11.98%因素后上涨幅为31.18%。经计算,公司在股价涨幅最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协商确定为14.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江西迪科自交割基准日起交割前自上一会计期间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自交割日至交割交割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曾金辉和若彦投资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交割期损益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曾金辉和若彦投资相互之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曾金辉和若彦投资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2)公司累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意见落实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约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补足义务(如有)。
本次发行股份后,交易对方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期限长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按照部分约定执行,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期限短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按照部分约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的规范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标的资产60%股权的交割
江西迪科60%股权的交割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目标的股权交割日,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及义务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享有和承担。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缴付现金对价事宜,交易对方应为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易提供必要协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A股股票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过渡期
本次重组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后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对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对象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58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将通过询价的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在除中介机构费用外,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以增资方式投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A股股票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锁定期
本次重组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结束后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对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组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本次重组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公司股价在上周内涨幅为1.20%,扣除中小板指数下跌12.35%因素后上涨幅为13.55%;扣除AMAC电子指数下跌11.98%因素后上涨幅为31.18%。经计算,公司在股价涨幅最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协商确定为14.9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曾金辉、若彦投资发行股份数量共计26,660,868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方	获得公司股份数量(股)
1	曾金辉	16,750,055
2	若彦投资	9,910,813
	合计	26,660,868

具体情形如下表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江西迪科股权比例	新海宜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的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曾金辉	54.16%	31.67%	30,851,666.66	16,750,055	5,010,333.33
2	若彦投资	33.33%	16.67%	15,816,667	9,910,813	1,000,000
3	潘建华	4.17%	4.17%	3,954,167	0.00	3,954,167
4	曾金旺	4.17%	4.17%	3,954,167	0.00	3,954,167
5	吴建刚	1.67%	1.67%	1,581,667	0.00	1,581,667
6	魏群	1.67%	0.83%	790,833	0.00	790,833
7	曾昭云	0.83%</				